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 14:00 在公司十七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组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会议效率，节省会议成本，现提请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贾跃亭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24,074,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 3 号楼乐视大厦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6日）；

3、审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组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和议案2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4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1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审议通过、议案2、3、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6日）	√
3.00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组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孙宏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以上有关证件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 3 号楼乐视大厦 16 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0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配兵、肖海燕

电话：010-51665282

传真：010-592834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 3 号楼乐视大厦 16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5104，投票简称：乐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6日）	√			
3.00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组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孙宏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